

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2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经审阅相关资料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天健所）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；天健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，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事项。

2、天健所作为公司聘任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恪守职业道德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，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完整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支付给天健所 2022 年度审计报酬的审议事项。

3、本次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事项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2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刘 勇 李生校 王 高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